

##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(節錄)

### 第24條

學校辦理校長續任，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，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。

